

6 刑事辩护与刑事代理—6.1 刑事辩护制度—6.1.2 刑事辩护制度的历史发展

律师辩护制度是怎样产生的呢？古罗马共和国初期，社会上出现了一种被称为“保护人”的人，这种“保护人”既可以给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又可以在法庭上为被保护人进行代理和辩护，后来逐渐发展为一种高尚的“自由职业”。由于这些人懂法善辩，又称“辩护士”。到了帝政后期，律师除了必须是男性，具有良好的品行外，还必须接受过5年法律教育。不能收费的规定也被突破，法令还规定，在约定之外，律师不得巧立名目收受报酬，违者受开除处分。至此，律师受到国家法令的保护，从而形成初期的律师制度。律师制度最早产生于古罗马，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国家民主法制的产物和体现。

近代辩护制度，特别是律师辩护制度，是欧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即资产阶级同封建君主专政斗争的产物。封建国家的法制体现了君主的特权与专横，为纠问式诉讼，被告人不享有辩护权，审讯秘密进行，广泛采用刑讯，因此，律师辩护制度同时被废止。在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中，由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倡导，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参照罗马法的规定，相继规定了律师辩护制度。如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系统地规定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律师辩护制度。从此，律师辩护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和发展起来，但资本主义律师辩护制度的产生的发展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



德国刑事诉讼辩护场景

下面重点介绍一下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发展情况。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保护被告人辩护权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行的《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24条就曾规定：“被告人为维护本人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都依照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地情况，颁布了有关司法组织的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建立了各地的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开始系统建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刑事辩护制度也在总结民主革命时期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得到发展。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规定为宪法原则。为贯彻这一宪法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7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可见，辩护人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特别是建立人民律师制度，实行律师辩护，正式提上了法制建设日程。50年代后期开始到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思想路线的干扰、影响，我国刚刚建立起来的律师制度遭到夭折，被告人的辩护权受到限制甚至被剥夺，造成了严重后果。



80年代初我国辩护人法庭辩护场景



辩护人依法为张子强等刑事被告人辩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加强民主与法制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开始恢复与重建律师制度，1979年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不但规定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同时对律师辩护制度给予了法律保障。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这一条例的颁布实施，成为我国律师辩护制度进入新时期的重要标志。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其中对辩护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和完善。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深入，原有的律师暂行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

能适应形势的发展,1996年5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确认和巩固律师工作改革的成果,规范和引导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律师在政治、经济和生活中的作用。两部法律的颁布与实施,成为我国律师辩护制度进入新时期的里程碑。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新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律师法重新定义律师职业性质,首次明确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外,还特别强调“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律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成熟,对于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